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)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不含深圳)		463,739.23	
	其中:中央补助(不含深圳)		200,322.00	
	省级补助		263,417.23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根据国家要求按74元/人提前下达补助经费。</p> <p>2.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,有效控制疾病流行,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助力国家脱贫攻坚,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,开展职业病监测,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90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
			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≥55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480.55万人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191.5万人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55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55%
			地方病监测完成率	≥95%
			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	≥92%
		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	≥90%	
		质量指标	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60%
			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60%
	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80%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5%
			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	≥90%
			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	≥90%
			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	≥90%
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	乡镇覆盖100%			
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
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